

# 同盛创智谷时尚美妆产业园新增服装、 布匹水洗与后整理加工及园区污水站改 扩建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清远市同盛置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2 概述.....	1
3 项目环评信息公示.....	1
3.1 第一次信息公示.....	2
3.2 第二次信息公示.....	3
3.3 查阅情况.....	7
3.4 项目公示结果分析.....	7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 其他.....	7
6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8
7 诚信承诺.....	8



## 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实行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主要是使公众对项目充分认可，了解和掌握民意、民心以及民众对工程的要求，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给予公民表达意见和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机会，满足公民实现其法定的权利的要求；

(2) 提供公民对项目开发行为后施加影响的机会，加强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监督；

(3) 提高为消减项目影响所采取各种措施的公众可接受性；

(4) 化解公民在环境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或冲突；

(5) 在政府、企业与公民之间开展意见交换，以辨识公众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价值观，使公众了解政府和有关机构的计划，并使政府了解各个备选方案及其影响，从而做出满意的决策。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方或环评方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可使项目环境影响范围内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环境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 2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保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村民及所在地民众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2018年7月16日），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1)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 征求公众意见；(3) 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 公众意见的反馈；(5) 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2018年7月16日）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 3 项目环评信息公示

### 3.1 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1)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025年12月16日，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了“同盛创智谷时尚美妆产业园新增服装、布匹水洗与后整理加工及园区污水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信息（第一次公示）”信息，公示材料内容见附件1。公示网页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216LvBD9>。



图 3.1-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 3.2 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2018年7月16日）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突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材料主要内容详见附件2。

公示时限：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21日。

公示方式：现场张贴公告、网上公示、报纸公开。

项目现场张贴公示情况见图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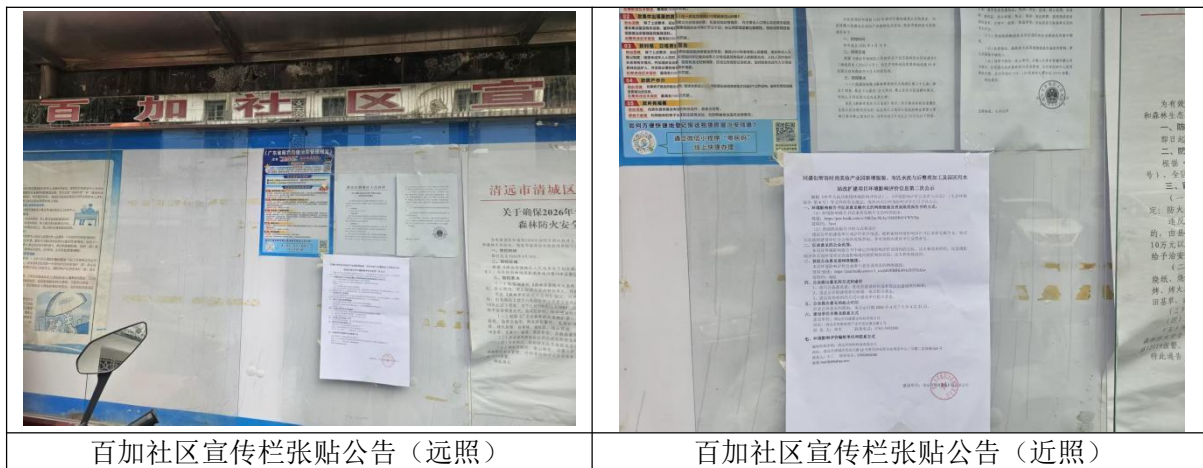




图 3.2-1 第二次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2026 年 4 月 7 日，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了《同盛创智谷时尚美妆产业园新增服装、布匹水洗与后整理加工及园区污水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公示网页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407rcJ42>。



图 3.2-2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项目公示报纸公开情况见图 3.2-3、3.2-4。项目第一次报纸公开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第二次报纸公开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 均刊登在《南方都市报》。



图 3.2-3 第一次报纸公开



图 3.2-4 第二次报纸公开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无人查阅纸质报告书。

### 3.4 项目公示结果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网上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报纸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5 其他

建设单位将对公示材料及本公众参与说明等相关材料做好存档。

## 6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网上全本公示。



图 6-1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截图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同盛创智谷时尚美妆产业园新增服装、布匹水洗与后整理加工及园区污水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项目在网上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报纸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我单位按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同盛创智谷时尚美妆产业园新增服装、布匹水洗与后整理加工及园区污水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清远市同盛置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清远市同盛置业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4月24日

**附件 1:**

**同盛创智谷时尚美妆产业园新增服装、布匹水洗与后整理加工及园区污水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信息（第一次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向公众公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一、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宝东路 1 号同盛创智谷时尚美妆产业园,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新增服装水洗、布匹水洗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锅炉设备,并对园区现有污水站进行改扩建,增加中水回用系统,预计布匹水洗与后整理 20000 吨/年、服装水洗与后整理 15000 万件/年。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清远市同盛置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宝东路 1 号

联系人:江生 联系电话:0763-3892888

**三、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编制机构名称:清远市恒科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民安北路 12 号胜利华南茶文化博览中心二号楼二层商铺 025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7633850286

邮箱:76478399@qq.com

**四、公众意见表**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LJkbt\\_NXb4gmjCUNlk6oA?pwd=r573](https://pan.baidu.com/s/1tLJkbt_NXb4gmjCUNlk6oA?pwd=r573) 提取码: r573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以及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机构反馈意见,以便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采纳落实。

**附件 2:**

**同盛创智谷时尚美妆产业园新增服装、布匹水洗与后整理加工及园区污水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予以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K5pc3KAy1bBiHBrEYWYDg>

提取码：3ovt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公开的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电话、邮箱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也可以直接到建设单位办公场所现场查阅，并可现场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境影响评价范围外受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获取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e1chJOPBRK4NJaX35XAIw](https://pan.baidu.com/s/1_e1chJOPBRK4NJaX35XAIw)

提取码：6jlj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1、填写公众意见表，寄送到建设单位或者发送到建设单位邮箱；
- 2、通过公开的建设单位邮箱、电话提出意见；
- 3、通过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本公示日期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21 日。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清远市同盛置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宝路 1 号

联系人：宋生      联系电话：0763-3892888

## **七、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编制机构名称：清远市恒科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民安北路 12 号胜利华南茶文化博览中心二号楼二层商铺 025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7633850286

邮箱:76478399@qq.com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 ____村(居委会)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 ____路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